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19〕131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

_____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124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情况，现下达你县2019年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_____万元，该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2-普通教育”相应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乡村生活补助奖补资金依据你县2018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测算，资金由各县统筹用于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(财办〔2018〕24号)精神,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县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,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,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,并将下达资金文件于2019年5月30日前分别抄送州财政局和州教育体育局备案。同时,要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)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,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:1. 2019年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印发